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101年2月9日修正

101年10月29日修正

101年12月25日修正

103年6月26日修正

104年9月2日修正

105年5月11日俢正一、宗旨

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

訂定本辦法。

1. 實施辦法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1. 獎助學對象及條件

(一)符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二)凡設籍台南市一年以上，經台南市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

高中（職）及等在學學生。

1. 獎助學金金額
	1. 國 小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國 中 組：新台幣貳仟元整。
	3. 高中(職)組：新台幣參仟元整。
2. 申請條件

(一)、國小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二)、國中(限日校)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公立成績平均75分以上，公私立夜間部

 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各組操行成績均須在80分以上或甲等，如成績單未標記成績不在此

限。

(五)、各組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或乙等，未修體育課程者, 以軍訓或童軍

程為準。

(六)、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倘

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七）、高中(職)、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

 (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例如高一新

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以此類推。

1. 發給名額

(一)國小組：六十名。

(二)國中組：六十名。

(三)高中(職)組：四十名。

(四)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經委員會審查同 意核發之。

1.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
	3.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生活共同戶正本)一份
	4. 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
	5. 學校審查意見欄：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6. 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號影本。
2.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1. 收件：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

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 1.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

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

1.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

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1.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 十一、申請時限:申請期限：每年八月(授權工作小組) 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填具)

申請書，本會網址：http://tsca.weebly.com，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1.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會

得取消其資格。

1. 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如需酌予增加，各組名額

得視狀況調用，以理、監事會通過為原則。

1.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